

#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1-2022 年海珠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商业银行：

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年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要求和安排，我局对各商业银行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将 2021-2022 年海珠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认定情况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广州市海珠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银行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请上述通过资格认定的商业银行，按照我局要求及时完成授权支付业务系统建设，我局将根据各商业银行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分批进行系统验收，并与验收通过的代理银行签订《海珠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。

2.请各代理银行据此及时与国家金库广州市海珠区代理支库、各清算银行签订清算合同并送我局备案。



2020年11月19日